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顾中科技



**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3 年 6 月 26 日

目 录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3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
议案六：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
议案七：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法定代表人、修订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5
议案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9
议案十：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2
议案十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3
议案十二：关于建设银行及招商银行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审议的议案.....	24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 2023 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25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7
议案十五：关于提名陈小蓓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
议案十六：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30
听取：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1
附件 1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6
附件 2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
附件 3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5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硕中科技”）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做好会务接待工作，希望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配合公司做好提前登记工作，并请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准时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

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5）。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 时 0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凤里街 166 号颀中科技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许靖先生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法定代表人、修订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1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建设银行及招商银行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审议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3 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15	关于提名陈小蓓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备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统计投票表决结果（休会）
- (九) 宣读投票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切实维护公司利益，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拟定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6 月 26 日

议案二：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围绕公司经营目标，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制度完善，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与股东权益，认真履行自身职责，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根据 2022 年度的监督情况拟定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06 月 26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面对竞争激烈的半导体封测市场，在宏观经济波动和人力成本上涨等背景下，得益于客户的持续信赖与支持，和公司管理层以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过去一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与 2021 年基本持平。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6 月 26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目标，公司在结合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的基础上，综合当前经济环境、业务发展规划、产品的市场需求及价格走向、生产成本趋势等诸因素及子公司经营状况，通过科学、合理的分析研究，编制 2023 年财务预算方案如下：

一、预算编制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预算编制参照 2022 年经营情况，对公司的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进行综合分析并考虑经济环境、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谨慎地对 2023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并编制。

二、基本假设

- 1、公司遵循的我国现有法律、法规、政策和所在地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公司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4、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5、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材料价格、公司的主要产品价格能在预算价格的合理范围内波动；
- 6、公司预测期内的经营运作，不会受到人力、能源、原材料等严重短缺的不利影响；
- 7、公司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核算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公司以前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一致；
- 8、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预算编制原则

本公司预算编制遵循统筹兼顾的原则，将收入、成本、费用、投资等纳入预算体系，兼顾当期效益与未来发展。

四、2023 年财务预算

根据公司事业计划业绩指标的设定，预计 2023 年全年营业收入增速 14%-25% 左右；根据公司研发计划，预计 2023 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9% 左右。

五、特别提示

本预算报告是在相关基本假设条件下制定的，仅为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

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的盈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需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6 月 26 日

议案五：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审计并出具《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4837 号”，公司合并报表层面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03,175,043.33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61,168,685.37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2,659,917.14 元。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尚处于快速发展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6 月 26 日

议案六：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15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87,373,816.76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32,626,183.24元，超募资金为人民币232,626,183.24元。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13日出具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3]2769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颀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	96,973.75	96,973.75	颀中科技
2	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高密度微尺寸凸块封装及测试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0	50,000.00	苏州颀中
3	颀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二期封测研发中心项目	9,459.45	9,459.45	颀中科技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43,566.80	43,566.80	颀中科技、苏州颀中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公司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6,9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净额的29.66%，未超过超募资金净额的30%。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6 月 26 日

议案七：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法定代表人、修订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同意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15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7694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98,903.7288 万元变更为 118,903.7288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98,903.7288 万股变更为 118,903.7288 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形成新的《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就上述事项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 2022 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 万股并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8,903.7288 万元。</p>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在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p>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8,903.7288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四）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八）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正式施行，另需及时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p>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以上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士就上述事项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士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法定代表人、修订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6 月 26 日

议案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天职国际为公司提供 2022 年的审计服务，在工作中该事务所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认真、尽职地履行了审计职责。

公司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提议续聘该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天职国际协商确定具体报酬及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6 月 26 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2023 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一定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汇整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 年预计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产品销售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1.65	32,403,544.64	126,816,946.83	9.85
	海宁奕斯伟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80,000,000	6.21	651,950.22	-	-
	硕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6.12	-	1,452,688.63	4.94
	合肥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	0.06	18,554.40	62,189.42	-
	合肥硕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0.02	3,600.00	-	-

	成都奕斯伟 集成电路有 限公司	4,000,000	0.31	556,245.00	624,718.00	0.05
	小计	236,800,000	-	33,633,894.26	128,956,542.88	-
原料 采购	颀邦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38,000,000	10.71	429,146.73	11,386,975.90	3.21
	西安奕斯伟 硅片技术有 限公司	100,000	-	-	-	-
	小计	38,100,000	-	429,146.73	11,386,975.90	-
承租	合肥颀材科 技有限公司	2,600,000	104.70	186,624.00	-	-
	小计	2,600,000	-	186,624.00	-	-
合计		277,500,000	-	34,249,664.99	140,343,518.78	-

注 1：为避免构成 2023 年度盈利预测，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本次预计金额/2022 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注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被审议通过之日止。

二、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收入、购买原材料的费用及承租支付租金等，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通过市场化竞争或综合考虑人工、采购、税费等各项成本，结合市场定价及公司正常盈利空间最终确定，与非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没有实质性差异。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对关联交易事项及价格予以确定。

（三）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法人销售产品、采购原材料、承租支付租金等，是充分利用关联法人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权益最大化，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不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法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6 月 26 日

议案十：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4、保费支出：不超过 8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6 月 26 日

议案十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硕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银行最终核定为准。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为提高决策效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全权办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6 月 26 日

议案十二：关于建设银行及招商银行 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审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支应本公司“颀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及招商银行申请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计 20,000 万元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具体说明如下。

兹因本公司“颀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建设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龙门支行申请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0,000 万元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0,000 万元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具体内容以本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融资合同或相关业务合同为准。

本公司所有授信及汇款各项往来业务，均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并代表本公司签订有关之合同及办理一切必要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6 月 26 日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 2023 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开展远期结汇、售汇业务的目的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硕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口业务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较高且部分原材料、生产设备的采购以日本、韩国的供应商为主，主要采用美元、日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拟开展远期结汇、售汇业务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

二、远期结汇、售汇业务概述

远期结汇、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为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售汇协议，约定未来结汇、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售汇业务，锁定当期结汇、售汇成本。合约银行凭公司与银行所签的《远期结汇、售汇总协议书》及公司提交的《远期结汇、售汇委托书》，在确认公司委托有效后，办理相关业务并向公司出具《远期结汇、售汇交易证实书》。

三、2023 年拟进行远期结汇、售汇业务的额度及时间

（一）额度：

公司 2023 年度发生远期结汇、售汇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 7,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货币，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签署远期结汇、售汇协议。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授权期限：

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远期结汇、售汇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远期结售汇等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保持一个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同时，远期结售汇等业务操作也会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远期结售汇等业务的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即期市场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五、风险管理策略

（一）公司远期外汇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二）以真实贸易情况为基础，严禁进行超过公司正常收汇规模的远期外汇交易。

（三）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制定专门的制度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决策程序、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操作流程等作出明确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6 月 26 日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3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参考本行业相近规模、效益企业薪酬水平，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1	张莹	董事长	-
2	许靖	董事	-
3	余卫珍	董事	-
4	罗世蔚	董事	-
5	杨宗铭	董事、总经理	650.80
6	余成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	周小青	副总经理	
8	李良松	副总经理	
9	张玲玲	副总经理	
10	胡雪妹	职工代表监事	
11	左长云	监事	-
12	朱晓玲	监事	-

注释：

1. 因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莹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张莹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长、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张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张莹先生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2. 经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推荐，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小蓓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陈小蓓女士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3. 朱晓玲女士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了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委员职务的报告。鉴于朱晓玲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朱晓玲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公司新任监事就任前，朱晓玲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同时，监事会同意公司提名杨国庆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国庆女士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4. 上表中，董事许靖先生、余卫珍先生、罗世蔚先生均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监事左长云先生、朱晓玲女士均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薪酬执行与考核情况

上述薪酬方案是参照行业相应岗位薪酬市场水平、企业发展目标和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所在岗位承担的责任初步制定，最终薪酬尚需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确定。最终薪酬可能在上述薪酬标准上有一定浮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6 月 26 日

议案十五：关于提名陈小蓓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张莹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去公司董事长、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的报告。张莹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张莹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张莹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共由 9 名董事组成，现空缺 1 名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推荐，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小蓓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6 月 26 日

议案十六：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朱晓玲女士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了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委员职务的报告。鉴于朱晓玲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朱晓玲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公司新任监事就任前，朱晓玲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朱晓玲女士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朱晓玲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监事会共由 3 名监事组成，现空缺 1 名监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经股东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杨国庆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06 月 26 日

听取：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作用。现就我们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崔也光先生,195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2 月至 1995 年 9 月历任北京财贸学院会计教师、系副主任;1995 年 9 月至今历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师、校长助理、会计学院院长、教育基金会理事长、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首创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歌华有线独立董事和北京迈迪顶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新先生,196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7 月至 1989 年 9 月历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书记员、助理检察员;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澳门立法会高级法律顾问;1995 年 6 月至今于北京大学法学院任教,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王府井、美利云、汉得信息、埃泰克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胡晓林先生,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9 月至今历任清华大学计算机系助理研究员、副教授;2007 年 5 月至今任湖北百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北京灵动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京东方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

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研究领域是人工神经网络算法理论及其应用。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没有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们具有《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保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概述

（一）2022 年度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2022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2022 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名称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崔也光	5	5	0	0	否	2
王新	5	5	0	0	否	2
胡晓林	5	5	0	0	否	2

（二）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们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三）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电话、邮件等多种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

工作人员保持沟通，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条件，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我们进行及时沟通，对我们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2 年度我们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多次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我们对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向公司充分了解情况，并在会上积极发表意见、行使职权，有效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对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的经营风险，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2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并购重组的情况。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同时，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科学、合理，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2 年，公司不存在依照相关规则规定应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况。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我们认为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守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合理有效。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外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公司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做出了不懈努力。公司董事能够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2022 年度公司制度健全、运作规范，目前不存在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度，我们秉承诚信与勤勉的工作准则，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积极对公司进行考察调研，关注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运作模式，充分发挥专业知识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始终保持客观、审慎、勤勉的工作态度，积极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有效维护。

2023 年，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主动地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客观公正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崔也光、王新、胡晓林

2023 年 06 月 26 日

附件 1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简要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一）行业情况

2022 年，受国际贸易逆全球化、海外通货膨胀加剧、地缘政治动荡等多重因素影响，全球经济下行压力逐步加大，市场需求持续疲弱。受此影响，半导体行业需求出现较大波动，整体出现周期性下行。

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数据，2022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为 5,735 亿美元，同比增长 3.2%，与 2021 年的 26.2% 相比显著放缓。

虽然产业在 2022 年受到短期震荡，但全球半导体行业发展的长期基本面仍然保持强劲。美国半导体行业协会（SIA）近日发布报告指出，中国大陆仍然是全球最大的半导体单一市场，2022 年总销售额达到 1,803 亿美元，较 2021 年减少了 6.3%，但占比仍接近 32.5%。

（二）公司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1,706.31 万元，较 2021 年下降 0.2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17.50 万元，同比下降 0.4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40.38 万元，同比增长 15.27%。

2、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技术

公司一贯坚持自主创新和精益求精的理念，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2022 年，公司研发投入 9,991.10 万元，同比增长 13.26%。根据科技创新情报 SaaS 服务商“智慧芽”于 2023 年 1 月发布的《中国大陆半导体封测领

域 TOP10 企业专利量排行榜》显示，公司专利数量位于中国大陆半导体封测企业第 8 位。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履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制度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审议各项议案并出席会议，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51 项议案，公司各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25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股份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自结财务报表暨资本支出情况》 2.《股份公司 2022 年事业计划、市场环境情况暨资本支出计划》 3.《股份公司 2022 年现金流情况说明》 4.《关于本公司上市准备工作进度说明》 5.《关于本公司 2022 年资本支出计划议案》 6.《关于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24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负责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5.《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6.《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

			<p>案》</p> <p>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做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等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填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p> <p>10.《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1.《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2.《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3.《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4.《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5.《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6.《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7.《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p>
--	--	--	--

			<p>18.《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9.《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p> <p>20.《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p> <p>21.《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p> <p>22.《关于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p> <p>2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24.《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3	第一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7 日	<p>1.《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9.《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 2022 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p> <p>1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3.《关于修订<硕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4.《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5.《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6.《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4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30 日	<p>1.《关于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对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p> <p>3.《关于制订<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关于制订<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p>
5	第一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7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审阅报告的议案》

（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依据各自的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管理、财务审计、薪酬考核体系架构等方面发挥专业优势，提供宝贵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奠定坚实基础。

三、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努力，勤勉尽责，坚持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着眼点，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不断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主要包括：

（一）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并督促执行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做好公司经营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市场拓展、技术研发等，从而促进公司有序发展。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坚持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着眼点，并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加

强内部控制管理，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进一步完善、规范公司运作体系，优化提升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坚持规范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规范性；公司董事会亦将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起更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2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责，保障了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提升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和 2023 年度主要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03.24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关于公司做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	2022.06.07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08.30	《关于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对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11.07	《关于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审阅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工作中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行财务制度进行了认真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有关财务数据业经会计师事务所核实验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

三、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此报告。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3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2 年度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48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结合该审计报告及公司经营实际，将公司 2022 年的财务决算及相关财务指标实现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指标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IC 封装测试行业 平均值 2022 年
资产负债率（%）	33.17	34.10	34.68
流动比率（倍）	1.76	1.87	4.88
速动比率（倍）	1.26	1.33	4.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47	9.10	6.07
存货周转率（次）	2.30	2.92	5.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8	11.17	5.56
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1	0.59
每股净资产（元/股）	3.26	2.95	10.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1	0.62	1.27

根据上述财务指标，公司整体运营稳健有序，资产质量良好，净资产规模不断增加，盈利能力与公司去年同期比较基本持平。

二、公司资产负债变动情况及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	------------------	------------------	------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767,086.68	20,000,000.00	458.84%
应收账款	71,808,385.99	174,202,594.08	-58.78%
应收利息	1,721,977.92	994,696.14	73.12%
其他应收款	47,700,248.72	5,027,866.73	848.72%
其他流动资产	21,149,315.19	10,359,399.37	104.16%
在建工程	274,032,420.27	150,480,728.87	82.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75,670.45	16,326,335.23	-71.97%
应付账款	230,956,410.01	132,821,295.54	73.89%
合同负债	87,473,785.25	9,955,255.34	778.67%
应交税费	3,894,309.27	13,925,330.67	-72.03%
其他应付款	14,599,428.15	1,686,072.78	765.88%
其他流动负债	1,734,836.08	822,971.67	110.80%
租赁负债	-	65,851.54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	1,947,674.14	539,867.11	260.77%
盈余公积	10,295,546.35	-	不适用
未分配利润	761,168,685.37	468,289,188.39	62.54%

上述项目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 458.84%，主要系各期末结构性存款变动所致。
- (2) 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58.78%，主要系期末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 (3) 应收利息期末较期初增加 73.12%，主要系期末存款规模较上年增加所致。
- (4) 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848.72%，主要系代买材料增加所致。
- (5)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 104.16%，主要系预缴企业所得税及 IPO 中介费用增加所致。
- (6) 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加 82.10%，主要系厂房建设增加所致。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 71.97%，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 (8) 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73.89%，主要系应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 (9) 合同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 778.67%，主要系客户预收款增加所致。
- (10) 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减少 72.03%，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 (11) 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765.88%，主要系代买材料增加所致。
- (12)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 110.80%，主要系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 (13) 租赁负债变动，主要系依租赁时间，科目重分类所致。
- (14) 其他综合收益期末较期初增加 260.77%，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差所致。
- (15) 盈余公积变动，主要系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增加所致。
- (16) 未分配利润期末较期初增加 62.54%，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经营成果变动情况及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实现金额	2021 年实现金额	变动比例
财务费用	18,131,786.74	32,551,420.09	-44.30%
投资收益	4,861,752.29	2,130,120.53	128.2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7,086.68	-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4,949.10	-627,517.88	-193.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15,358.50	-4,539,287.98	47.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9.45	788,350.82	-100.11%
营业外收入	8,657,911.04	2,892,773.96	199.29%

上述项目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 (1) 财务费用较 2021 年减少 44.30%，主要系利息收入及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 (2) 投资收益较 2021 年增加 128.24%，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所致。
-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所致。
- (4) 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1 年减少 193.22%，主要系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 (5) 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1 年增加 47.94%，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增加所致。
- (6) 资产处置收益较 2021 年减少 100.11%，主要系处置机器设备等资产所致。
- (7) 营业外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199.29%，主要系政府补助款增加所致。

四、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及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403,791.26	608,482,013.43	15.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849,245.14	-695,765,923.21	-30.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84,136.93	206,562,175.57	-168.35%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是购置生产设备减少。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是偿还借款增加。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